

证券代码：838327

证券简称：米莫金属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全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709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予以汇报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

性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 0.36 万元，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9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09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汤建东、蒋昌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(三) 《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